

吕梁市市区凤山片区棚户区改造安置项目方案设计招标公告

(招标编号: FT141100202110260031)

招标项目所在地区: 山西省 吕梁市

一、招标条件

吕梁市市区凤山片区棚户区改造安置项目方案设计, 已由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吕审批投资发[2021]44 号文件批复, 招标人为吕梁市城市管理局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 现对该项目设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项目规模: 凤山片区棚户区改造 1296 户, 行政、企事业单位 5 家, 改造面积 332652m²。安置区总用地面积 134821.05m², 净用地面积 106201.94m²。总建筑面积 645976.84m², 其中: 地上建筑面积 462628m² (住宅面积 434348m²、配套服务用房面积 28280m²)、地下建筑面积 183348.84m² (车库面积 169740m² (包含人防面积 19193.38m²)、设备用房面积 13878.84m²)。

招标内容与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,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001 第 1 标段, 标段(包)内容: 吕梁市市区凤山片区棚户区改造安置项目的方案设计, 应对项目整体编制, 分期描述, 按项目实施进度分期提供成果。

总投资额: 26.32 亿元。

资金来源: 由申请政府专项债券、上级补助资金和吕梁市财政配套资金共同解决。

建设地址: 凤山街道办凤山底村长治路南侧、凤山街道办凤山底村长治路北侧、凤山街道办凤山底村团结路南侧、凤山街道办凤山底村团结路北侧、滨河街道办七里滩村委旁。

设计服务期限: 40 日历天。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(建筑工程)甲级及以上资质, 并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, 其中: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;

3.2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;

3.3 投标人、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；

3.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提出投标申请，否则投标无效；

3.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4.1 获取时间：2021 年 10 月 27 日 16 时 30 分至 2021 年 11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；

4.2 获取方法：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山西省吕梁市）获取（未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山西省吕梁市）注册的企业需要先注册，并在吕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、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的项目负责人 CA 证书）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。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5.1 递交截止时间：2021 年 11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；

5.2 递交方法：投标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，登录“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山西省吕梁市）”在线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。未提交的招标人不予受理。

5.3 递交地址：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山西省吕梁市）。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6.1 开标时间：2021 年 11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；

6.2 开标方式：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山西省吕梁市）网上开标。

七、其他公告内容

7.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《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、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山西省吕梁市）》上发布；

7.2 开标地点：吕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吕梁新城大道如意湖公园斜对面）；

7.3 本项目支持远程开标，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山西省吕梁市）→远程开标大厅，投标人进行签到、解密、确认报价。为贯彻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，投标人不得到开标现场。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吕梁市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、吕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吕梁市城市管理局

地 址：吕梁市离石区龙凤南大街 45 号

联系人：郝先生

联系电话：13835849899

招标代理机构：山西乾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太原市小店区平阳景苑 5 号楼 1504 室

联 系 人：刘先生

联系电话：17735185857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刘伟伟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

